7.5.1.4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及其[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3.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82.html)，以下简称《[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82.html)》）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主要概念

## （一）本办法所称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中资企业）

指由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成立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条）

## （二）本办法所称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以下简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

指因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而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三条）**

# 二、纳税义务与扣缴义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并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款项时，依法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四条）**

# 三、主管税务机关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5.html)第二条）

# 四、居民身份认定管理

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认定，采用企业自行判定提请税务机关认定和税务机关调查发现予以认定两种形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六条）**

## （一）企业自行判定提请

境外中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在中国境内。如其判定符合《[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82.html)》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条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居民身份认定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七条）**

1.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七条第一款）**

2.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七条第二款）**

3.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七条第三款）**

4.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场所的地址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七条第四款）**

5.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七条第五款）**

6.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七条第六款）**

7.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七条第七款）**

## （二）税务机关调查发现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境外中资企业符合《[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82.html)》第二条规定但未申请成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可以对该境外中资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情况进行调查，并要求境外中资企业提供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调查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的境内投资者提供相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八条）**

## （三）税务机关层报认定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将据以做出初步认定的相关事实（资料）、认定理由和结果层报税务总局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九条第一款）**

税务总局认定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应当将相关认定结果同时书面告知境内投资者、境内被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九条第二款）**

## （四）认定结果反映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税务总局关于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认定结果后，应当在10日内向该企业下达《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见附件1）,通知其从企业居民身份确认年度开始按照我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条）**

## （五）认真结果的取消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层报税务总局确定是否取消其居民身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一条）**

1.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变更为中国境外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

2.中方控股投资者转让企业股权，导致中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

税务总局认定终止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居民身份的，应当将相关认定结果同时书面告知境内投资者、境内被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应当自主管税务机关书面告知之日起停止履行中国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纳税义务与扣缴义务，同时停止享受中国居民企业税收待遇。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做好减免税款追缴等后续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二条）**

# 五、税务登记管理

## （一）临时税务登记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三条）**

1.居民身份认定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三条第一款）**

2.境外注册登记证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三条第二款）**

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三条第三款）**

## （二）扣缴税款登记

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扣缴义务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五条）**

## （三）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四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应当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四条）**

# 六、账簿凭证管理

## （一）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的备案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六条）**

## （二）报表文字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存放在中国境内的会计账簿和境内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报表等资料，应当使用中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七条）**

## （三）扣缴税款账簿

发生扣缴义务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扣缴企业所得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八条）**

## （四）发票使用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交易的，应当按照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发票，发票存根应当保存在中国境内，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十九条）**

# 七、申报征收管理

## （一）正常申报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按照分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方法申报缴纳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条）**

## （二）终止申报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发生终止生产经营或者居民身份变化情形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或者税务总局取消其居民企业之日起6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三）清算申报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需要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在注销税务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以人民币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二条）**

# 八、税务监管和违规处理

## （一）身份认定的监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结束后两个月内，判定其构成居民身份的条件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对实际管理机构转移至境外或者企业中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层报税务总局终止其居民身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于境外中资企业频繁转换企业身份，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后追回其已按居民企业享受的股息免税待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 （二）纳税义务的监管

对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未依法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三）扣缴义务的监管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季度核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收入及其他收入依法扣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发现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相关扣缴义务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向非居民企业追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四条）**

# 九、特定事项管理

## （一）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处理

应当向相关支付方出具本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相关支付方凭上述复印件不予履行该所得的税款扣缴义务，并在对外支付上述外汇资金时凭该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税务证明。其中涉及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纳税事项的，仍按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开具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二）非居民企业转让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股权所得的处理

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被转让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提供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六条）**

## （三）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4.html)）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等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七条）**

## （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与税收协定的享受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同时被我国与其注册所在国家（地区）税务当局确认为税收居民的，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居民身份；如经确认为我国税收居民，可适用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手续；需要证明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24.html)第十二条规定，本文第二十八条废止。]

境外税务当局拒绝给予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待遇，或者将其认定为所在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该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书面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提请协商的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及有关资料层报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与有关国家（地区）税务当局进行协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十、附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做好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情况汇总统计工作，于每年8月15日前向税务总局层报《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税务总局不定期对各地相关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各地。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根据《[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182.html)》规定已经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3.html)**第三十二条）**